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目名称 中山市东部快线工程(K40+110.9~K50+022.500 段)
项目编号 2108-442000-04-01-178855
建设地点 广东省中山市
验收单位 中山市交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 8 月 12 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中山市东部快线工程 (K40+110.9~K50+022.500 段)	行业类别	公路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人)	中山市交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	新建
水土保持方案审批部门、文号及时间	广东省水利厅 粤水水保〔2010〕71号, 2010年4月16日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审批部门、文号及时间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审批部门、文号及时间	中山市交通运输局 中交函〔2012〕28号, 2012年2月3日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13年4月开工, 2016年10月完工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广东省建科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原广东省建科建筑设计院)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广东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原广东省公路勘察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广东粤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太原市市政工程总公司、怀化铁路工程总公司、中铁七局集团武汉工程有限公司、深圳市市政工程总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厦门中平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广东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验收意见

根据《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号）及有关规定，中山市交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于2021年8月12日在中山市主持召开了中山市东部快线工程（K40+110.9~K50+022.500段）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特邀专家、广东省建科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广东粤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水土保持监测单位）、广东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以及主体设计、监理、施工单位的代表共8人，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组查勘了工程现场，查阅了有关技术资料，听取了水土保持监测单位、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关于水土保持监测和验收报告编制情况的汇报，以及设计、监理、施工单位的补充说明，经讨论，形成了中山市东部快线工程（K40+110.9~K50+022.500段）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意见。

（一）项目概况

中山市东部快线工程（K40+110.9~K50+022.500段）为新建公路工程。路线起点位于中山市东区南外环路，终点与中山市东部快线工程第二合同段（中山市东部快线工程深港大桥及其引道工程）起点顺接，路线全长9.91千米；概算总投资10.98亿元。项目采用一级公路标准（兼具城市快速路功能），主线设计速度为80千米/小时，双向六车道，辅道设计速度40千米/小时，城市次干道标准；



路基总宽度 48 米，不设置辅道段路基总宽度为 32 米。全线设涵洞 16 座，高架桥 6 座，中桥 1 座，隧道 2 座（其中一处位于互通内），互通立交 1 处。项目于 2013 年 4 月开工，2016 年 10 月完工。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

2010 年 4 月 16 日，广东省水利厅以《关于广东省中山市中山至顺德快速路工程项目〔东部快线段（K40+110.9~K50+000 段）〕水土保持方案的批复》（粤水水保〔2011〕71 号）批复了本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批复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 84.54 公顷。

（三）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情况

2012 年 2 月 3 日，中山市交通运输局以《关于中山市东部快线工程（K42+402.244~K50+022.500 段和 K50+015.600~K58+220.000 段）初步设计的批复》（中交函〔2012〕28 号）批复了本项目初步设计（含水土保持设计）。

（四）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广东粤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负责中山市东部快线工程全线水土保持监测工作（包括本次验收范围）。监测单位采用地面观测、巡查监测等方法开展了水土保持监测工作。监测单位于 2021 年 7 月完成《中山市东部快线工程（K40+110.9~K50+022.500 段）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

监测主要结论为：项目水土保持措施布局合理，防治措施体系完善，各项设施质量合格。各项水土流失防治指标值达到了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拟定的目标值，有效控制工程建设造成的水土流失，

恢复植被，美化绿化环境。整体上工程水土保持设施具备竣工验收条件。

（五）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2021年4月至2021年7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通过现场调查，收集并查阅设计、施工、监理和监测等相关资料，于2021年7月提交了《中山市东部快线工程（K40+110.9~K50+022.500段）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

水土保持验收报告主要结论为：本工程依法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开展了水土保持监理、监测工作，依法缴纳了水土保持补偿费，水土保持法定程序完整；按照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落实了水土保持措施，水土保持措施质量合格，水土保持设施运行基本正常，水土保持后续管理维护责任落实。综上所述，本工程水土保持设施具备验收条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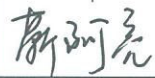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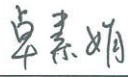





（六）验收结论

验收组认为：本工程施工过程中，依法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文件要求的各项水土保持措施，完成了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任务，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并依法缴纳了水土保持补偿费，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同意本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七）建议

运行管理单位应继续加强工程的水土保持设施管护，确保其正常运行和发挥效益。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分工	姓名	单 位	职务/职称	签字	备注
组 长	邢崇	中山市交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建设单位
组员	靳阿亮	广东省水利电力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高工		特邀专家
	卓素娟	广东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高工		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劳新龙	广东省建科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工程师		水保方案编制单位
	谢兆楠	广东粤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工程师		监测单位
	阮紫彦	广东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设计代表		主体设计单位
	李龙田	厦门中平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工程师		监理单位
	黄武汉	中铁七局集团武汉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师		施工单位